

澳門金融學會場地借用服務

一、 場地借用模式及可容納人數

各個場地分別可以課室模式（包含書桌+坐椅）或演講廳模式（只提供坐椅）佈置，可容納人數如下：

場地	課室 I	課室 II	課室 III	多功能活動展廳
面積（平方米）	29.80	55.00	71.60	134.40
課室模式	---	30 人	36 人	55 人
演講廳模式	20 人	50 人	60 人	100 人

二、 收費表

（澳門元，下同）

	行政費用（每小時）		按金
	辦公時段*	非辦公時段**	
課室 I	600	900	1,000
課室 II	800	1,100	1,000
課室 III	900	1,200	1,000
多功能活動展廳	1,000	1,300	2,000

每次最低借用時數：課室 I、II、III 為 2 小時，多功能活動展廳為 3 小時。

*辦公時段：星期一至五 09:00-18:00；

**非辦公時段：星期一至五 18:00-23:00、星期六 09:00-23:00，不包括星期日及公眾假期。



三、申請手續

借場者填妥申請表格後可以電郵或於辦公時間內親臨本會遞交申請，並以現金、電子支付或劃線支票（支票抬頭為“澳門金融學會”）繳付行政費用及按金。

辦公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 09:00~13:00，14:30~17:45

地址：澳門士多烏拜斯大馬路 1 號 B 東曦閣地下

電郵：general@ifs.org.mo

電話：2856 8280

如蒙查詢檔期或預約現場視察場地，請致電或電郵本會聯繫。

四、注意事項

1. 學會團體會員可享行政費用八折優惠及豁免按金；
2. 所有預約須提前最少 10 個工作天向學會申請，同時填妥申請表、繳納行政費用及按金（**團體會員豁免按金**）。完成借用並由本會確認場地、傢俱、電器、影音設備及各項設施等無損毀或遺失後，按金將原額退予借場者；如學會發現有任何損壞或遺失情況，則由借場者按價目清單賠償；
3. 如取消借用場地，須提前最少 10 個工作天書面通知學會，若於 10 個工作天內通知學會取消使用場地，學會將收取所支付行政費用的 15%（不可抗力原因除外）。若於 72 小時內通知學會取消使用場地，學會則將收取所支付行政費用的 30%（不可抗力原因除外）。
4. 如更改場地借用日期，借場者須提前最少 10 個工作天向學會申請改期，學會將額外收取所支付行政費用的 10%（不可抗力原因除外），學會不接受多於一次的改期申請。
5. 如場地使用超出借用時間，借場者須向學會補回超時行政費用，不足一小時亦按一小時計算；
6. 學會概不負責任何人在借用場地期間所引至的身體損傷及財物損失，活動期間所產生之相關法律責任，一概由借場者承擔。
7. 澳門金融學會對具體場地及設施之安排有最終決定權，及保有以上條款最終解釋權。



場地使用守則

1. 借場者對場地建築物及設備應保持清潔完整，離場前需要還原場地及清理現場垃圾。如有髒污、損毀或故障，本會有權依復原費用扣除其按金，若不足抵扣時，申請實體需於本會通知5個工作天內補交賠償差額。
2. 倘因活動導致場地設施損壞或意外，借場者須盡快向本會匯報，並承擔相關維修及還原等責任，及支付相關費用。
3. 在未經本會同意不得擅自架設各項大型器材或接駁電源，如因此造成意外事故或損毀，借場者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。
4. 本會場地內禁止吸煙或使用明火用具及會造成漏電的電器。
5. 借場者須視乎活動性質購買所需的公眾安全及財產保障的相關保險。
6. 澳門金融學會保留對場地使用守則作出調整、修改及最終解釋的權利。

場地相片展示

課室 I (課室模式)



課室 II (課室模式)



課室 III (課室模式)



多功能活動展廳（演講廳模式）

